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意見書

壹、主旨

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7 年 9 月 4 日召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討論其中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費率審議」部分提出意見事。

貳、意見

- 一、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關於訂定使用報酬率之規定及利用人依據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審議及定暫付款等相關配套規定有不完備之處，宜予修正為妥。
- 二、本會建議關於訂定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應回歸由貴局採「事前審查」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之機制，避免因現行制度採取「事後審查」機制的規定上有諸多漏洞而導致有心人士利用權力行不當得利之行為，造成由集管團體的少數人掌控、訂定、溢收不公正合理之使用報酬、多數利用人為了不公正合理之使用報酬申請審議費率而徒增耗費貴局、集管團體(權利人)及利用人三方進行審議的時間、金錢及因此可能產生之社會成本、渠等有心人士透過集管團體利用權力行不當得利之實而導致集管團體無法有效執行集管業務致遭貴局廢止設立許可並命解散、以及利用人被集管團體溢收之使用報酬費用因集管團體弊端叢生而遭致解散後無法再取回等憾事發生。
- 三、換言之，本會認為應如何訂定出合理的使用報酬率係涉及集管團體(權利人)及利用人的重大權益，透過「事前審查」制度在一開始即謹慎的訂定週延之使用報酬率絕對優於因「事後審查」制的各項規定上的漏洞導致要頻頻事後補救的憾事發生。故採取「事前審查」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之機制，不但可有效杜絕現行制度採取「事

後審查」的規定上漏洞而導致之弊端叢生，且「事前審查」制亦較「事後審查」制更有效率、更無爭議、更可避免因事後補救而須耗費的各項成本。

四、本會建議回歸由貴局採「事前審查」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之機制下，集管團體依據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時，即應將欲訂定使用報酬率之金額及其訂定使用報酬率所依據之相關證據資料（例如：集管團體受託管理之著作、著作被利用的狀況等）一併送交貴局申請許可，貴局於受理申請之後，應公告集管團體提供欲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金額及其訂定使用報酬率所依據之相關證據資料供利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檢閱，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欲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貴局申請審議，並由貴局通知集管團體、表示異議之利用人參加審議使用報酬率之會議，經貴局審酌集管團體、利用人各自提供之資料及各自陳述之意見後裁決出公平合理之使用報酬率金額，再公告施行之，而集管團體使用報酬之收費可自該集管團體設立之日起算。

五、貴局裁決之使用報酬率金額，得定期（如每二年）由利用人或集管團體依照利用人當時的實際利用著作的情況向貴局提出申請重新審定使用報酬率，再由貴局令集管團體提供管理之著作數量、著作被利用之情況等資料且詳細檢視後，由貴局重新審定，並通知集管團體（權利人）、利用人表示意見後，再決定最終確定之新的使用報酬率。

六、上開提及之相關條文的修正建議，本會另擬如【附件】所示，提供予貴局參酌，懇請貴局採納本會意見。

七、此外，本會建議貴局應透過行政方式訂定我國集管團體對卡拉OK、電腦伴唱機設備收取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金額之總額上限，即訂定集管團體可以對每個包廂（或電腦伴唱機）收取之使用報酬金額之總額上限，再由各集管團體依據其管理之著作數量及利用程度等因素進行比例分配。蓋因利用人在營業時間內得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係固定不變的（例如一首歌平均5分鐘長度，則一小

時內固定最多僅能點唱 12 首左右的歌曲。)，不會因為集管團體數量之增加或各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數量總量增加而使利用人在營業時間內得以不斷地增加利用著作的數量，因此，若不設定集管團體可以對每個包廂（或電腦伴唱機）收取之使用報酬金額之總額上限，將導致無限制地增加利用人應向各集管團體支付之使用報酬費用，對利用人極不公平、亦不合理，且易讓有心人士利用權力行不當得利之行為。

參、說明

一、貴局因為目前就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採「事後審查」機制所產生的幾個弊端：

（一）集管團體容易訂定出不符合利用人實際利用該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現況之使用報酬率，導致利用人必須事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及申請核定暫付款，徒然耗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集管團體（權利人）及利用人之大量時間及金錢及因此可能產生之社會成本：

1. 按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係參考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表示使用報酬率係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之基準，本應由集管團體依照利用型態之不同予以訂定；其訂定時，宜充分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及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並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其意見，讓使用報酬率能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然查，我國目前的實情是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彼此在社會上的立場不同、關於費率之訂定意見分歧，故集管團體雖依法令規定召開意見交流會但卻不願與利用人溝通、協商或縱有協商亦不理會利用人的意見，容易訂定出不符合利用人實際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現況之使用報酬率，導致利用人必須事後向貴局申請審議及

申請核定暫付款，審議過程又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包括貴局進行審議、集管團體(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參與審議程序及提供相關資料所投入之成本等，對貴局、集管團體(權利人)及利用人三方均係不利。

2. 茲以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為例，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之卡拉OK、電腦伴唱機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原經貴局於101年9月27日智著字第10116004573號函第一次審定電腦伴唱設備以每台每年2,000元計算，但經利用人久菴飲料店等共計526名店家於104年4月7日向貴局提出申請審議，最終再由貴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107年5月7日107年第1次會議結論做出第二次審定認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使用報酬應收費率為每台每年500元。然而在利用人申請審議之前及申請審議期間，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已溢收每台電腦伴唱機每年1,500元之不合理的使用報酬金額，且長達數年，損及利用人的利益甚鉅！且利用人因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發生的相關舞弊，在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遭貴局廢止設立許可並命解散後，根本無法拿回多繳之使用報酬費用，利用人的權益受損甚鉅。

(二) 集管團體在不受貴局之事先審查把關之下容易訂定出不符合利用人實際利用該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現況之使用報酬率，助長有心人士利用規定之漏洞行不當得利之行為，使有心人士因有暴利可圖而申請設立集管團體來謀取不當利益，旋即長期私自挪用使用報酬費用致容易產生無法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弊端：

1. 由集管團體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集管業務」）係有鉅額利益可圖之事業，因貴局目前就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採取「事後審查」之機制，讓有心人士得以利用規定之漏洞行不當得利之行為，渠等申請設立集管團體、訂定及收取不合理的使用報酬率，但旋即長期私自挪用使用報酬費用而容

易發生無法有效執行集管業務之弊端。

2. 我國設立音樂集管團體到目前為止僅僅只有 20 餘年，但原設立的三家音樂集管團體就不幸發生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共二家集管團體遭貴產局廢止設立許可並命令解散之憾事如下：

- (1) 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因執行集管業務涉有重大違失，包括管理著作不實，且無法改正相關財務問題等情，已嚴重影響集管業務之正常營運，確實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經貴局 106 年 10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616004910 號行政處分函廢止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設立許可並命解散。但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也因長年向利用人溢收使用報酬金額，在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產生相關舞弊而被貴局命令解散之後，導致利用人無法拿回多繳的使用報酬費用，利用人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 (2)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因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其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雖貴局竭力輔導而仍無法確實改正，致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經貴局 105 年 0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516001450 號行政處分函廢止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設立許可並命解散，但權利人的權益受損的問題亦無法解決。

3. 但若貴局改採「事前審查」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之機制，本會認為將不再有上開情事發生，因為有心人士無法再利用規定之漏洞行不當得利之行為，設立集管團體將是無暴利可圖之事業，得以讓集管團體單純回歸作為一個能真正辦理好集管業務，以團體之名義，行使適當的權利、履行應負之義務的社團法人。

(三) 再者，依現行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

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但利用人申請核定暫付款至貴局審議決定暫付款前，利用人等待核定暫付款的空窗期若有該集管團體進行取締，將難免發生利用人因等待暫付款之核定而未支付使用報酬予集管團體，但卻遭該集管團體進行取締、提出刑事告訴之窘境。再者，倘若貴局審議通過該集管團體新的使用報酬費率係低於利用人原被收取之費率或暫付款金額，雖該集管團體應退還向利用人溢收之金額，但該集管團體若發生財務上的弊端致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甚至該集管團體因此遭貴局廢止設立許可並命解散之情形，利用人勢必無法取回多繳的使用報酬費用，利用人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二、綜上，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確實有不完備之處，宜修正回歸由貴局「事前審查」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之機制，以杜絕「事後審查」機制所產生的諸多問題。

【附件】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一、一定金額或比率。 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一、一定金額或比率。 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u>每二年進行調整使用報酬率調查</u>。 第一項訂定之使用報酬率，<u>集管團體應一併將審酌因素所依據之證據資料送交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著作權專責機關為許可准否前，應公告供公眾查閱及表示意見。</u>一、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u>經利用人查閱公告資訊後，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u>

	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集管團體及表示異議之利用人進行審議後，決定該使用報酬率。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 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	利用人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公告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審議決定該之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

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

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

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

~~議者，自集管團體設立實施日期生效。但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利用人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之使用報酬率，如集管團體或利用人有意見，得再次申請審議，原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視為暫付款。~~

~~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第五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

~~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受理利用人之申請審議後四個月內決定該使用報酬率為之。~~

~~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

著作權集體管理
團體條例第26條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暫付款。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經核定之~~依前條第六項規定之暫付款，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再次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利用人應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六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人於支付暫付款後，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再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暫付款。~~